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2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千石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鄭經翰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sup>1</sup>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黃珮玫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  
教育)  
馬周佩芬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  
長(1)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       |                           |
|-------|---------------------------|
| 黃伯強先生 | 香港大學物業處處長                 |
| 譚景良先生 | 香港大學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             |
| 詹志勇教授 | 香港大學人類研究中心第一期<br>工程工作小組主席 |
| 葉嘉安教授 | 香港大學龍華街學生宿舍工程<br>工作小組主席   |
| 周偉立博士 |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                 |
| 王榮珍女士 |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
| 唐嘉鴻先生 |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            |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7-08)5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月16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7-08)5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月9日所提出的建議**

2. 主席在抽起PWSC(2007-08)70及PWSC(2007-08)71後，把FCR(2007-08)51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PWSC(2007-08)70 52EG 香港大學人類研究中心  
第一期**

3.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察悉，在香港大學(下稱"港大")人類研究中心第一期採用節能裝置及可再生能源裝置的費用約為490萬元，每年可節省能源消耗量約10%，她詢問當局根據哪些資料計算出可節省能源的百分率。港大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表示，港大十分重視節能，並致力盡可能把環保設施加入其建築營造及翻新工程。校方已委派特別小組監察校園的節能表現。可節省能源的擬議百分率是由顧問計算出來的。

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PWSC(2007-08)71 53EG 堅尼地城龍華街1 800個宿位的學生宿舍**

5. 蔡素玉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申報，他們獲立法會選為港大校董會的成員。楊森議員申報他是港大教學人員。

與區內居民溝通

6.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原因是學生宿位嚴重不足，尤其是在"3+3+4"安排下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和取錄更多非本地學生之後。他認為每名學生均應有機會入住宿舍，因為宿舍生活是培養領導才能及溝通技巧的良機。他察悉港大已採取措施及作出所需的調整，例如在宿舍大樓外牆加設裝飾突鰭作為隔音屏障，以回應鄰近居民對新宿舍引起的噪音問題的關注。他希望港大可舉辦更多活動，讓鄰近居民親身瞭解宿舍生活對學生的意義。李柱銘議員同意宿舍生活是大學生活重要的一環。他不明白為何區內的學生宿舍會引起居民的關注，因為他們的下一代亦會以成為大學生及入住其中一間宿舍為目標。

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會支持這項建議，以及為大學提供額外宿位。鑒於居民關注到可能有噪音滋擾，她詢問港大有否與居民溝通，以便釋除他們的疑慮。港大龍華街學生宿舍工程工作小組主席解釋，港大有需要在龍華街提供設有1 800個宿位的學生宿舍，以應付港大學生宿位不足的情況。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月9日會議上的討論，港大已向鄰近居民提供有關擬議穿梭巴士時間表的資料，並提出成立聯絡小組的建議。聯絡小組的成員包括學生及居民代表、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承建商及大學當局，其目的是解決為提供學生宿舍可能引起的關注問題。如有需要，港大會推行額外的紓緩措施。他補充，龍華街學生宿舍會編配給需要較多時間讀書的高年級學生、研究生或非本地學生。在晚上發出過量噪音的學生會遭受警告，情況嚴重者則須遷出宿舍。

8.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鄰近居民與港大缺乏溝通。劉慧卿議員亦強調港大有需要加強與居民溝通，以解決他們對噪音滋擾的關注。港大學生事務長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於1月9日舉行會議後，港大已透過中西區區議會安排與居民於1月23日舉行會議，但遺憾的是沒有居民代表出席會議。有關方面正安排與居民舉行另一次會議，以便商討有何措施可解決噪音滋擾，但此事至今仍未取得

進展。儘管如此，港大已在發給居民的書面回應中載述各項可行的措施，以處理他們對交通影響、噪音滋擾及綠化措施的關注。聯絡小組亦會在新宿舍興建及運作期間，與居民保持溝通。

9.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會支持這項建議。她提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士美菲園建屋有限責任合作社意見書，她察悉該合作社並不反對提供額外宿位，但關注到港大校園用地未被善用，而有關用地可發展為學生宿舍，以應付宿位不足的問題。此外，港大宿舍附近的屋苑，例如翰林軒及寶翠園，一直有投訴與宿生活動有關的噪音滋擾。港大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表示，港大校園的用地已獲充分利用，以應付職員及學生的需要。港大學生教務長補充，他曾收到寶翠園居民的投訴，尤其是在收取港大學生期間所舉行的迎新活動，校方已透過與學生及宿舍管理當局聯絡，致力處理投訴個案。不過，他沒有收到翰林軒居民的投訴。至於龍華街學生宿舍，校方預期學生活動引起的噪音滋擾會較少，因為有關宿位會編配給高年級學生及研究生，他們需要舉行的迎新活動數目較少。

10. 梁耀忠議員認為港大作出的保證未必能夠說服受影響的居民，而港大應加強與居民的溝通，設法減低噪音滋擾。港大龍華街學生宿舍工程工作小組主席表示，龍華街學生宿舍工程工作小組曾與受影響居民及中西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數次會議，期間已向有關居民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校方將會採取哪些措施應付新宿舍引起的噪音滋擾。為盡量減低對鄰近居民造成的噪音影響，港大已採納合適的建築設計，並相應調整工程計劃的設計，例如減低有關工地的發展密度、把宿舍大樓移近山邊、增加綠化面積，以及把位於有蓋停車場的穿梭巴士上落客點移往平台最下層。預期將會成立的聯絡小組會舉行定期會議，以監察有關情況。

11. 蔡素玉議員察悉宿舍的設計已作出數項改動，以回應居民對噪音滋擾的關注，她詢問她早前提出在港大體育中心附近設置升降機的建議是否獲得考慮。她指出，這項建議會減低學生對使用車輛進出校園的依賴，一方面無需使用穿梭巴士，另一方面可紓解居民對交通影響的關注。港大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表示，港大日後會興建一條橫跨薄扶林道的行人天橋，以便連接港大校園與寶翠園和將來的港鐵站。港大亦會興建另一條行人天橋，連接各項校園設施，包括何東夫人紀念堂。這些行人天橋利便行人步行前往港大校園，並減低對車輛的依賴。

12. 楊森議員強調，在設計宿舍時，應顧及學生的需要和意向。雖然應繼續與居民溝通以回應他們的關注，但這類工作應由民政事務總署而不是港大負責。在宿舍竣工後，聯絡小組的工作應繼續進行。政府當局應作出更具前瞻性的規劃，撥出合適的用地為大學學生提供額外的宿位，以配合在"3+3+4"安排下新學制引致不斷轉變的需求，並應就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參閱。港大龍華街學生宿舍工程工作小組主席向委員保證，港大會透過聯絡小組與有關居民保持溝通。

#### 對學生宿位的需求

13. 李柱銘議員詢問可入住宿舍的港大本地學生所佔的百分比。港大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表示，現時約有30%的本地學生可入住學生宿舍。隨着推行新學制，學生宿位不足的情況到了2012年會更為嚴重，校方希望提供1 800個宿位的建議有助紓解這個迫切的問題。

14. 李鳳英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她從傳媒報道中察悉，由於香港的大專院校招收更多非本地學生，以致對宿位的需求上升。鑒於非本地學生很可能有較大機會入住宿舍，或會不公平地剝奪本地學生入住宿舍的機會。她認為有需要確保學生宿位能公平地編配予本地及非本地學生。

15. 港大學生事務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港大的政策，非本地學生在香港就讀期間均會獲安排在合適的地方住宿(可能是宿舍，但不一定)。目前，約30%的宿位編配給非本地學生，70%則編配給本地學生。在評審本地學生是否合資格獲提供宿位時，港大採用的編配制度會考慮往返校園與住所的交通時間、家居環境，以及學生的任何特別需要。招收非本地學生不會影響本地學生獲編配宿位的機會。相反，邁向國際化發展的步伐事實上受到宿位不足的問題所限制。港大期望在龍華街提供1 800個學生宿位會紓解這個問題。至於郭家麒議員對本地學生入住龍華街學生宿舍的百分比的提問，港大學生事務長表示，新宿舍的非本地學生所佔的百分比很可能會較其他宿舍高，因為其中兩座會編配給研究生，而他們大多是非本地學生。

16. 張超雄議員認同有需要增設宿位，讓學生有機會入住宿舍，但他強調提供宿位不應被用作吸引外來的非本地學生報讀不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課程或其他自資課程的手段，因為宿位的開支是由公帑支付。港大學生事務長澄清，港大宿位只會編配給修讀教資會資助的課程的學生。修讀不受教資會資助的

課程的學生不會獲提供宿位。至於龍華街的宿位，則會編配給高年級大學生、研究生及非本地學生。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補充，根據現行的宿舍政策，修讀由教資會資助院校主辦的全日制政府資助副學位或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在香港攻讀的整段期間均會獲提供宿位。本地大學生在就讀大學的期間，將有機會在其中一年入住學生宿舍。修讀由不受教資會資助的院校主辦的自資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將不會獲編配政府資助宿位。

政府當局

17. 教資會副秘書長(1)表示，約有1 131名非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的課程，並入住港大宿舍。她再次確認，修讀由不受教資會資助的院校主辦的自資課程的學生不應獲編配政府資助宿位。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列明由於推行新高中學制及增加非本地學生名額而在未來5年提供的政府資助宿位數目，以及在攻讀有關課程期間有機會入住學生宿舍的本地學生數目。

18. 劉慧卿議員問及龍華街學生宿舍非傳統式的管理方法。港大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表示，近年學生的組合有所改變，因此活動數目及種類亦會與現時的有別。在研究生宿舍成立後，宿舍將會舉辦課堂及論壇，讓學生之間能夠進行更多知識和文化上的交流。

#### 共用宿舍設施

19. 何鍾泰議員表示，泛聯盟的議員支持提供學生宿舍的建議。他讚揚港大在處理居民對有關學生活動的噪音滋擾的關注所付出的努力。他認為應參照海外的做法，開放大學校園供市民作休憩場地。

20. 郭家麒議員詢問公眾人士能否使用宿舍設施。港大學生事務長表示，現時港大很多設施(包括飯堂)均對外開放，鄰近居民亦經常使用有關設施。至於龍華街學生宿舍，港大學生事務長表示，該幅用地東面部分將設置園境美化區，以達致節能及美化環境的要求。有關範圍會開放給附近居民使用，校方會考慮在上址舉辦文化活動，並讓附近居民參與。同時，港大會鼓勵學生提供社會服務，藉此服務當地社區。學生亦會獲邀加入聯絡小組。港大會研究容許公眾使用宿舍設施的可行性，當中會考慮對保安的影響、學生的需要及區內居民的意向。張宇人議員提醒與會各人，對外開放飯堂可能需要申領食肆牌照。

21. 港大人類研究中心第一期工程工作小組主席答覆郭議員時表示，捐贈設施的命名事宜會由大學管理層研究，當中會考慮到捐贈者的意願。雖然大學管理層在設

施的命名上享有絕對自主權，但校方會就宿舍的命名事宜進行諮詢。

22. 劉秀成議員提到宿舍的布局設計已作出修改，以便增加綠化面積，而其位置更靠近山邊，他察悉宿舍的整體規劃設計已照顧到居民提出共用綠化面積的要求。石禮謙議員表示，他會支持提供學生宿舍的建議。不過，他無法理解為何附近居民一方面反對提供學生宿舍的建議，但另一方面卻希望共同使用宿舍設施。他認為居民的憂慮(即在區內提供學生宿舍會令物業價格下跌)是沒有根據的。他不同意以對外開放宿舍設施作為批准這項建議的條件，因為在提供學生宿舍時，應把學生的利益及對保安的影響放在首位。

### 節能措施

23. 郭家麒議員詢問將會採用哪些節能措施。港大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表示，宿舍會提供的節能措施包括：配備電子鎮流器的高效率熒光管，並以用戶感應器及光敏感應器控制照明；低耗電量出口指示牌；升降機會安裝可變電壓可變功率驅動器和電梯能源管理系統；以及機械通風和空調系統會採用變速驅動器及用戶感應器作控制。至於使用可再生能源方面，港大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表示，天台將會安裝太陽能光伏板，所生產的電力會供應照明系統之用。每個單位會獲提供獨立的空調系統，使用者需繳付各自的電費。這些節能措施每年可節省約80萬元電費。

24. 劉慧卿議員要求港大闡釋人類研究中心與龍華街學生宿舍的節能百分率(分別為10%及8.5%)為何出現差別。她亦詢問可否進一步加強綠化措施。港大物業處高級助理處長表示，可節省的耗電量是顧問計算出來的。人類研究中心與龍華街學生宿舍的節能百分率有差別，是因為建築物的用途有別。至於綠化措施，人類研究中心會進行垂直栽種，這樣會有助消散陽光的熱力。

### 龍華街用地的土地用途

25. 張超雄議員詢問更改龍華街用地的土地用途的理據，因該幅用地原本預留作重建之用。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表示，龍華街用地在2001年時擬用作安置受區內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不過，政府在2002年6月決定無需再把該幅用地劃作上述用途，因為受影響居民



已獲安置到附近的屋邨。自此之後，該幅用地便預留作發展學生宿舍之用。

26. 主席把FCR(2007-08)51付諸表決。30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3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       |        |
|-------|--------|
| 何鍾泰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 李柱銘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 涂謹申議員 | 陳婉嫻議員  |
| 單仲偕議員 | 曾鈺成議員  |
| 楊森議員  | 劉皇發議員  |
| 劉健儀議員 | 劉慧卿議員  |
| 蔡素玉議員 | 石禮謙議員  |
| 李鳳英議員 | 張宇人議員  |
| 陳偉業議員 | 馮檢基議員  |
| 余若薇議員 | 李國麟議員  |
| 林偉強議員 | 林健鋒議員  |
| 梁君彥議員 | 梁家傑議員  |
| 郭家麒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 湯家驊議員 | 劉秀成議員  |
| 鄭志堅議員 | 陳方安生議員 |

(30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       |       |
|-------|-------|
| 梁耀忠議員 | 劉江華議員 |
| 張學明議員 |       |

(3位委員)

27.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07-08)52

####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28.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1月2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29.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雖然支持旨在保存歷史建築及推動市民積極參與保育文物工作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但指出活化計劃需引入更大的彈性，讓更多非牟利機構參

與。委員亦建議當局鑒定更多規模較大的歷史建築，以便列入活化計劃下一批建築物當中。蔡議員補充，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

30. 劉慧卿議員詢問已列入活化計劃的7幢歷史建築的評審準則，以及當局是否根據區議會的建議作出決定。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下稱"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歷史建築的業權是否明確是其中一項評審準則。當局從其他歷史建築中選出該7幢歷史建築，因為除了由房屋委員會擁有的美荷樓外，這些建築大部分均為政府大樓。當局會考慮鑒定更多合適的歷史建築(包括已捐贈給政府的私人建築物)，以便列入活化計劃下第二批歷史建築當中。

31. 郭家麒議員支持活化計劃，並認為當局應就這些建築物的用途進行公眾諮詢。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在招標文件中列明須開放活化建築給公眾使用的規定。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在活化計劃下，當局會邀請非牟利機構參與競投，提交建議活化這些歷史建築。當局不會就活化計劃進行招標，而是會邀請有關機構提出申請，因為擬議的用途將會採取社會企業(下稱"社企")而非商業企業的形式。當局會根據建議項目的社會價值(即如何令社會受惠)等審批申請。因此，活化歷史建築的顧客量及是否方便公眾人士使用將會是評審申請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活化建築用途的例子包括展覽中心及中藥零售店鋪等。當局會成立一個評審委員會，審議建議書。該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擬設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古物古蹟辦事處、建築署)的代表、文物保育和社企範疇的專家等。評審委員會把某歷史建築納入活化計劃前，會適當地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而取得的資料在隨後審批有關申請時會很有用。

32. 劉慧卿議員質疑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規定取得慈善團體身份的非牟利機構才符合申請資格的理據。發展局副秘書長解釋，鑒於由慈善機構進行文物保育工作對社會人士來說是一個比較新的概念，當局已向稅務局作出解釋，使稅務局能夠提供所需的協助。由於《稅務條例》第88條對慈善團體身份訂定清晰的條文，當局便以該條界定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為了讓那些在提交申請時未必取得所需慈善團體身份的非牟利機構也可參與，政府當局會容許已正式向稅務局遞交申請書的非牟利機構參與，但在有關機構的申請進入計劃的下一階段被進一步審批前(即截止申請後大約數個月)，有關機構須已獲批所需的慈善團體身份。

33. 張超雄議員表示，活化建築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無障礙通道，以惠及殘疾人士。當局應採取節能措施，務求能節約能源。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亦應包括更多社會價值範疇的專家。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評審委員會的成員會包括社會價值範疇的專家，以便協助審批申請。當局將會設立一個由不同專業人士組成的秘書處，以協助推行活化計劃，並向申請機構提供協助。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提供協助，以便解決歷史建築固有的結構性問題，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安裝防火裝置。

34. 陳偉業議員支持活化計劃背後的原則，就是讓歷史建築得以保存。不過，他關注到當局要求參加機構取得最大的經濟利益及證明其財務效益，這樣可能會令活化計劃變成一個牟利項目。他亦關注到活化計劃行政費用高昂。

35. 發展局副秘書長解釋，活化計劃下的社企是業務以社會目標為本，並把大部分盈餘再投資於其成立時定下的各項用途上的企業。當局在審批申請時，有需要確保這些社企會保存歷史建築，並以創新方法妥善利用。如某項保存建築的項目有充分理據，當局會提供一次過撥款(每幢建築物／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為500萬元)，以應付社企的開業成本和最多在首兩年出現的經營赤字(如有的話)，但先要假設該項目可在開業首兩年後自負盈虧。當局會定期監察項目的進度，確保這些項目可達到預期的目標。當局會與有關的非牟利機構簽訂協議，如項目倡議者不能達到預期的目標，便須終止合約。當局會提供招聘及採購指引，確保有效運用公共資源。除了提供財政資助及支援外，在適當的情況下，當局亦會提供顧問服務，以便協助非牟利機構推行有關項目。

36. 張超雄議員認為，活化計劃定下的目標(即透過由非牟利機構成立的社企活化歷史建築)難以達到，因為大部分社企均錄得經營赤字。鑒於活化計劃有很多限制，能否持續運作頓成疑問。他認為應在5年後進行檢討，以便評估活化計劃下的社企是否符合財務效益。發展局副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理解在經營社企方面的困難，並提議以現時建議的方式向非牟利機構提供財政資助。舉例而言，當局只會向租用歷史建築的社企收取象徵式租金，並會提供一次過非經常撥款作為翻新費用，以及一次過撥款應付開業成本及經營赤字。政府當局曾與有興趣的非牟利機構舉行會議，並於席上承諾在建築物租予獲選的非牟利機構後，政府會繼續負責建築物結構部分及毗鄰斜坡的保養和維修費用。

37.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全力支持這項建議。不過，他關注到這些歷史建築保養費用高昂，擬議的撥款額是否足夠，而一旦發現非牟利機構經營的社企長遠而言並不符合財務效益將會有何後果。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1億元的新承擔額足以支付5年間推行活化計劃不屬工程性質的開支，至於非經常開支項目，當局會另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她補充，在活化計劃下經營的社企是否符合財務效益，將會交由評審委員會審議。發展局副秘書長在回應王議員有關歷史建築用途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這需視乎建築物的位置及結構而定，但當局會持開放態度。在活化建築時，當局會參考海外的經驗。

38. 楊森議員雖然支持亦旨在推動社企的活化計劃，但關注尚未有法律依據支持社企。他認為應為社企立法，就經營社企訂定規則及規例，以便社企取得土地、擬備帳目及收集慈善捐獻等。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社企的政策不屬發展局的職權範圍，但她會把楊議員的意見轉交民政事務局考慮。

39. 陳方安生議員建議應設立資源中心，協助及利便非牟利機構發展社企。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在成立擬議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後，便可提供一站式服務，就經營社企方面向非牟利機構提供協助及意見。

40.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表示未能在這次會議中審議完畢的項目，將於編定於同日下午4時3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中繼續審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8月28日